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壢簡字第49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士賢

被　　告　尚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永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炫隆（原名：吳貴聲）即吳進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徐美蘭即吳進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金聲即吳進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吳永聲即吳進明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吳炫隆、吳徐美蘭、吳金聲、吳永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進明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尚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、吳永聲、吳炫隆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貳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

分之十四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吳炫隆、吳徐美蘭、吳金聲、吳永聲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進明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尚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、吳永聲、吳炫隆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。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。同法第26條之1亦有明定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亦為同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條第2項所分別明定。可知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時公司法人格始歸於消滅。而經廢止登記之公司，應進行清算，且清算程序應依公司法關於清算之規定辦理，故有限公司未經選任清算人時，以全體股東為法定清算人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尚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尚群公司）業經主管機關為廢止登記，未另行選任清算人等情，有經濟部函、桃園市政府函、本院函、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至20頁、第38至45頁反面），依卷附上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所載，被告尚群公司之股東為被告吳永聲，依此，爰以其為被告尚群公司之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尚群公司於民國94年7月6日邀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吳進明（107年3月間歿）、被告吳永聲、被告吳炫隆為連帶保證

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40萬元，貸款期間自貸款撥付之日起算4年，並約定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計付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）。

(二)詎料被告尚群公司僅繳息至99年1月3日，即未再繳付後續之本息，經原告催討均無效果，尚積欠原告422,315元之借款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且系爭借款契約已到期，被告尚群公司應負清償責任，而被繼承人吳進明、被告吳永聲、吳炫隆為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又被繼承人吳進明於起訴前之107年3月間死亡，而被告吳炫隆、吳徐美蘭、吳金聲、吳永聲為吳進明之繼承人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自應於繼承吳進明之遺產範圍內，就系爭借款契約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吳炫隆、吳徐美蘭、吳金聲、吳永聲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進明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尚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、吳永聲、吳炫隆連帶給付原告422,315元，及自99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系爭借款契約書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債權計算書、被繼承人吳進明除戶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、繼承系統表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頁至25頁）；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民法第252條之規定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，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如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；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，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之利益減少其數額。倘違約金係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三)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99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信用貸款債務利率10%、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標準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求公平。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而原告就借款債務部分，尚得收取按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已超過法定遲延利息週年利率5%之2倍，若再課予被告按前開約款計算之違約金，則原告所獲取之利益，明顯偏高，對被告亦顯失公允，依上揭規定，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過高，對被告有失公平，是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為適當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違約金部分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

由被告全部連帶負擔為當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